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议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业务办理》及公司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

二、《关于开展2024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公司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，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作为主要饲料原料的玉米、豆粕等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，同时生猪价格受原料价格波动、市场供需及资本等因素影响较大，在锁定养殖成本和基本利润的前提下，可利用期货市场择机卖出，获得基本利润或规避跌价风险。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，该制度对公司期货管理责任人、套保方案设计原则及审批原则、方案的执行和报告原则、资金支付和结算监控、投资损益确认、财务核算规则等相关内控事项做出了规范。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生猪，以及境内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玉米、豆粕、豆油、大豆等期货品种，郑州商品期货交

易所挂牌交易的硬麦、菜油、菜粕等期货品种，符合正常生产经营需求，不从事其他任何场所任何品种的期货交易或相关的衍生品交易、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，符合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开展2024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张南宁、赵宪武、陈小军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